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关于义乌营业部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我公司拟将义乌营业部的营业场所由“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北路333-343号6楼”变更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中路168号7楼”。此项变更尚需工商登记机关审批核准后方可完成。

分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投诉电话:0579-81560987

特此公告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中曼石油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8,716,17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华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石油共持有公司股份8,71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其中,通过华金证券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1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睿尼”)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961,9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8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8月5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君联晟晖、赛睿尼《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6日,君联晟晖、赛睿尼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 至 2020/11/26	23.61	2,152,700	0.53%
赛睿尼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 至 2020/11/26	23.55	684,300	0.17%
合计		–	–	2,837,000	0.69%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条件限售股份	25,104,843	6.12%	22,952,143	5.60%
赛睿尼有限公司	无条件限售股份	2,987,910	0.73%	2,303,610	0.56%
合计		28,092,753	6.85%	25,255,753	6.16%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君联晟晖和赛睿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君联晟晖、赛睿尼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泰证券CP005		
代码	072000274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5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沙河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补贴905.1万元,该资金是对本公司2020-2021年度供热的补贴。

为了配合沙河市集中供热惠民工程,公司从2012年冬季采暖期开始向市供热管网提供热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专项补贴资金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1051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涪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涪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涪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1月30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	798.96	79.89	878.86?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6月3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520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每次加价幅度按系统设定的加价单位(即万,从1-9)进行加价递增,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2、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3、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9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4、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5、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6、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7、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8、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在同等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一次性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的,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分期付款的,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款项3个月内付清,并针对未付清部分另收取资金占用费日万分之3.2877(年化12%)。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9、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8月修订版)的通知》(穗南开金融规字〔20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2020年扶持奖励金1946.09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1946.0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8月修订版)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0.8亿元。

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该事项尚处于向法院提交证据、委托鉴定等环节。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批发业

职工人数: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60.00%;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4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对应持股比例83.3333%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拟增资价格:1.0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配置相应的资源,充分利用市场化竞争机制,迅速抢占华东地区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其在洋酒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力争打造成自贸区的高端洋酒交易平台,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与最终投资人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 2、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原股东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6667%,新股东持有83.333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自评估报告记载 1、2020年8月1日,酩悦轩尼诗帝亚吉欧洋酒(上海)有限公司(简称:MHD)(甲方)与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MHD一级经销商资质”合同(以下简称“MHD资质”),该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之后若要延续该合同,双方需一年一签。 根据我们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乙方)处了解到:.(1)取得“MHD资质”的条件为:a)需要和MHD有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同时b)需取得MHD对公司的认可;c)并通过MHD公司内部审计;及d)MHD总公司的认可;(2)取得该资质过程中乙方没有支付任何费用;(3)根据目前“MED资质”合同条款规定,“甲方同意,除木桐嘉棣(Mou ton Cadet)和菲利普罗思柴尔德男爵大地(Mapu)以外,应在货物供货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乙方2%的固定折扣”;(4)“MHID资质”与乙方绑定,无法单独转让。 我们注意到:根据“MHD资质”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甲方与乙方是独立的缔约方。乙方不是,也不应表示自己为甲方的合伙人、代理人或代表。”也就是说,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乙方从甲方进货的行为属于自营行为,将来的盈亏需要乙方自行承担。(2)根据“MHID资质”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乙方从事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在给予乙方书面通知之后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影响其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权利或补救并且没有义务给予乙方任何赔偿。”也就是说,该合同的有效期由甲方完全掌控,只要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损害了甲方利益,随时可以终止该合同。(3)根据“MHID资质”合同的主要条款第5条规定,“甲方有权更改货品价格,甲方应在新价格生效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如因政府所规定的税率发生变化而导致的价格变化,新价格应在新税率生效时即时生效。”也就是说,甲方完全掌握合同标的定价权,而乙方在定价方面完全处于被动地位。 综上所述,乙方在取得“MHD资质”的过程中:(1)既未支付对价,也未获得代理人地位及相应的权益保障。(2)甲方拥有“MHD资质”主导权,乙方不拥有该资质的控制权,也无法将其转移给第三方。(3)甲方在合同期内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但乙方无法要求赔偿,其合同内的收益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到期后能否续展,乙方也完全不能自主确定。(4)甲方掌握合同标的定价权,留给乙方的经济利益大小不确定。 所以我们认为“MHD资质”不具备成为乙方一项无形资产的条件,故在本次评估中不予以考虑。

项目联系人:于玲玲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1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结果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0

拟新增注册资本:--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现有文冲船厂地块项目的改造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一家符合投资方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的意向投资方,经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并与增资方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不符合增资方增资需求;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增资方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有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新股东持有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原股东拟将增资人评估基准日的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与本次增资同步完成。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和转增后的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截止2020年8月31日,增资方尚欠借款共计1,436,000,000元。(3)就上述1,436,000,000元借款,增资方已将其持有的四个地块抵押给债权人。(4)针对文冲船厂地块改造项目,投资方需根据后续实际搬迁补偿需求提供相应资金支持。(5)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增资方应收账款100,747,910.02元为文冲船厂等单位租赁文冲船厂地块产生的收入,为原股东独享,不参与本次评估项目估值的对价,未纳入审计评估。

项目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9,65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职工监事陈唐思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349,000	99.9753	308,500	0.0244	1,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349,000	99.9753	308,500	0.0244	1,50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259,331,431	99.97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76,336,000	99.5955	308,500	0.4024	1,500	0.00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松、严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505,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505,6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25,8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25,8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76,26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60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8,679,76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4.9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86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08,26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471,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87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1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275,280	24,413,754.40	–	24,413,754.40	24个月
浙商金惠科创板新致软件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0,560	48,827,508.80	244,137.54	49,071,646.34	12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549,9549,9047
末“6”位数	684497,884497,484497,284497,084497,583125
末“7”位数	4598890,5848890,7098890,8348890,9598890,3348890,2098890,0848890
末“8”位数	53022725,65522725,78022725,90522725,40522725,28022725,15522725,03022725
末“9”位数	05067621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新致软件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9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致软件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9,233,4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5,212,250	56.45%	16,724,444	0.03208680%	72.06%
B类投资者	20,800	0.23%	37,120	0.01784615%	0.16%
C类投资者	4,000,410	43.33%	6,446,696	0.01611509%	27.78%
合计	9,233,460	100.00%	23,208,260	0.02513495%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18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3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